

外资企业资本金怎么交印花税—资本金 印花税 怎样交交几次-股识吧

一、如何交印花税

如果是运输企业，每月按（开出金额减开进金额）*0.0003交纳购销合同印花税。资本印花税开办时按资本总额的万分之五一次交纳。

二、与境外公司签订合同如何缴纳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条例第一条所说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本条例所列举凭证，是指在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效力，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凭证。

上述凭证无论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书立，均应依照条例规定贴花。

”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1〕155号）规定：“‘合同在国外签订的，应在国内使用时贴花’，是指印花税暂行条例列举征税的合同在国外签订时，不便按规定贴花。

因此，应在带入境内时办理贴花完税手续。

”因此，在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效力、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凭证，应在带入境内时办理贴花完税手续。

扩展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第二条 下列凭证为应纳税凭证：（一）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

（二）产权转移书据；

（三）营业账簿；

（四）权利、许可证照；

（五）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税目税率表中的记载资金的帐簿，是指载有固定资产原值和自有流动资金的总分类帐簿，或者专门设置的记载固定资产原值和自有流动资金的帐簿。

其他帐簿，是指除上述帐簿以外的帐簿，包括日记帐簿和各明细分类帐簿。

第八条 记载资金的帐簿按固定资产原值和自有流动资金总额贴花后，以后年度资金总额比已贴花资金总额增加的，增加部分应按规定贴花。

第九条 税目税率表中自有流动资金的确定，按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印花税只对税目税率表中列举的凭证和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征税。

第十一条 条例第四条所说的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免纳印花税，是指凭证的正式签署本已按规定缴纳了印花税，其副本或者抄本对外不发生权利义务关系，仅备存查的免贴印花。

以副本或者抄本视同正本使用的，应另贴印花。

参考资料来源：股票百科-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是不是所有的企业都要交印花税？我司是外资企业发生什么业务才需要交印花税？

对“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两个科目触及的印花税，只缴纳1次。

如果以后科目的金额有增加，仅就增加的部分再缴纳。

四、资金账簿印花税如何缴纳

【问题】2006年初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合计100万元。

2006年末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合计150万元，应就增加的50万元申报缴纳资金账簿印花税。

2007年末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合计120万，不申报缴纳资金账簿印花税。

2008年末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合计140万，请问应就比上年增加的20万申报缴纳资金账簿印花税，还是不申报缴纳资金账簿印花税？【解答】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金账簿印花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25号）规定：一、生产经营单位执行“两则”后，其“记载资金的账簿”的印花税计税依据改为“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两项的合计金额。

二、企业执行“两则”启用新账簿后，其“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两项的合计金额大于原已贴花资金的，就增加的部分补贴印花。

《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第七条规定，应纳税凭证应当于书立或者领受时贴花。

第十四条规定，印花税的征收管理，除本条例法规者外，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暂行条例》的有关法规执行。

《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税字[1988]225号）第十四条规定，条例第七条所说的书立或者领受时贴花，是指在合同的签订时、书据的立据时、账簿的启用时和证照的领受时贴花。

第二十四条规定，凡多贴印花税票者，不得申请退税或者抵用。

根据上述规定，资金账簿印花税应根据“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两项合计增加的部分金额，计算缴纳印花税。

企业资本公积先减后增之后，由于未超初始金额，不用补贴印花税。

并且凡多贴印花税票者，不得申请退税或者抵用。

五、资本金 印花税 怎样交 交几次

对“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两个科目触及的印花税，只缴纳1次。

如果以后科目的金额有增加，仅就增加的部分再缴纳。

参考文档

[下载：外资企业资本金怎么交印花税.pdf](#)

[《中信证券卖了股票多久能提现》](#)

[《创业板股票转账要多久》](#)

[《挂单多久可以挂股票》](#)

[《今天买的股票多久才能卖》](#)

[下载：外资企业资本金怎么交印花税.doc](#)

[更多关于《外资企业资本金怎么交印花税》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28040462.html>